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設施及服務**

#### **股權變動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北控的兩名現有股東中科成環保集團及鴻橋與深圳北控訂立股權變動協議，據此，鴻橋會將其注資減少至人民幣33,091,950.41元，而中科成環保集團會將其注資增加人民幣86,908,049.59元至人民幣266,908,049.59元，以將深圳北控的註冊資本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00元。於股權變動協議完成後，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於深圳北控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為88.97%及11.03%。

鑒於鴻橋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持續投入深圳北控所擁有項目的未來發展及推進，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共同議定，除清盤外，「股權變動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概述與深圳北控有關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將按60%與40%之比例在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之間分配。

於本公佈日期，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分別持有深圳北控的60%及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鴻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變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變動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變動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變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服務及設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設施及服務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3,557,400元(相當於約94,904,000港元)向賣方購買服務及設施。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2%。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及設施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服務及設施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股權變動協議以及服務以及設施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權變動及提供設施及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如何在考慮本公司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股權變動協議及服務及設施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權變動協議、服務及設施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變動協議以及設施及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變動及提供設施及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變動及提供設施及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I) 股權變動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北控的兩名現有股東中科成環保集團及鴻橋與深圳北控訂立股權變動協議，據此，鴻橋會將其注資減少至人民幣33,091,950.41元，而中科成環保集團會將其注資增加人民幣86,908,049.59元至人民幣266,908,049.59元，以將深圳北控的註冊資本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00元。於股權變動協議完成後，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於深圳北控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為88.97%及11.03%。

下文載列股權變動協議的主要條款：

#### 股權變動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方：                  中科成環保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成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業務。

鴻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北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北控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北控集團」)主要從事水處理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分別持有深圳北控的60%及40%股權。

**概要：**

根據股權變動協議，鴻橋會將其注資減少至人民幣33,091,950.41元，而中科成環保集團會將其注資增加人民幣86,908,049.59元至人民幣266,908,049.59元，以將深圳北控的註冊資本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00元。於股權變動協議完成後，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於深圳北控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為88.97%及11.03%。

倘深圳北控被清盤（「清盤」），深圳北控的餘下資產將按約88.97%與11.03%之比例（即於完成股權變動後該兩家實體各自於深圳北控的股權）分配予中科成環保集團及鴻橋。有關深圳北控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即(i)溢利分享；(ii)認購深圳北控額外資本的優先權；(iii)於深圳北控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iv)提名深圳北控董事候選人的權利，將按60%與40%之比例在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之間分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上述安排合乎情理，原因是鴻橋在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重要戰略夥伴之一。此外，於股權變動完成後，鴻橋將繼續監察深圳北控的業務經營並提供寶貴意見。因此，董事預期未來鴻橋的投入將持續使深圳北控受益。

鴻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收購深圳北控的40%股權的原有成本約為人民幣156,908,049.59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鴻橋及中科成環保集團的注資及溢利分配比率，乃根據透過與鴻橋（中國水利市場的專家）注資合作的協同效益的預計好處釐定。鴻橋將就項目審閱及盡職審查分析提供顧問服務並將就本公司於中國的發展開拓未來機遇。儘管本公司分佔深圳北控若干權利（即(i)溢利分配；(ii)認購深圳北控額外資本的優先權；(iii)深圳北控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iv)提名深圳北控董事提名人的權利）為60%，低於88.97%的股權，董事認為，鴻橋的持續注資的好處將超越其負面影響。按此，董事確認，注資金額及溢利分配比率乃股權變動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屬公平合理。

### 深圳北控的股權

下表列示深圳北控於股權變動前後註冊資本的變動：

股東	深圳北控的 現有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科成環保集團	180,000	60.00	266,908	88.97
鴻橋	120,000	40.00	33,092	11.03
<b>總計</b>	<b>300,000</b>	<b>100</b>	<b>300,000</b>	<b>100</b>

誠如上表所示及上文所述，於股權變動完成後，中科成環保集團將於深圳北控擁有約88.97%的股權。

### 先決條件

股權變動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 訂立股權變動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並逐漸減少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的現有業務的發展。

鴻橋在國內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夥伴。此外，董事預計，鴻橋的專業知識對深圳北控未來的業務經營仍將不可或缺，且深圳北控在未來的發展中仍將倚賴鴻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中科成環保集團及鴻橋共同議定，除清盤外，「股權變動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概述的與深圳北控有關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將按60%與40%之比例在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之間分配。該安排被視為鴻橋持續參股深圳北控的獎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股權變動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會計處理

目前，深圳北控被視作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股權變動完成後，其將為本集團擁有88.97%股權的附屬公司。

此外，為數人民幣86,908,049.59元的注資將於本公司的賬簿內視作額外投資成本處理，而按綜合賬目水平，其將被視為資產淨值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造成影響。就溢利分配而言，本集團將於損益表內分佔深圳北控60%溢利。

## 深圳北控的資料

深圳北控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

下文載列深圳北控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0,046	—
除稅前溢利	17,436	12,805
除稅後溢利	15,920	12,58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15,266	304,411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科成環保集團與鴻橋分別持有深圳北控的60%及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鴻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變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變動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變動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變動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鴻橋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變動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服務及設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3,557,400元(相當於約94,904,000港元)向賣方購買服務及設施。

下文載列服務及設施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及設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方：

買方：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環保項目，如污水處理、工業污水處理及城市供水以及城市廢物處理及有毒固體廢物的處理

賣方：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服務及設施，即本公司採購的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以及安裝、安置及測試該等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的服務

先決條件： 服務及設施協議將於遵守有關機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後方會生效

交付及驗收的截止日期： 預期所有服務及設施的交付及驗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代價

代價人民幣83,557,400元(相當於約94,904,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於簽署服務及設施協議後支付；
- (ii) 最多達80%的代價將由買方在接收服務及設施後支付；
- (iii) 最多達85%的代價將由買方在完成對服務及設施的若干測試後支付；
- (iv) 最多達95%的代價將由買方在完成對服務及設施的所有有關測試後支付；及
- (v) 餘下的代價將由買方在完成維護服務及設施期間後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提供服務及設施的成本另加本公司可接納的邊際利潤加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差價乃參照市場的現行邊際利潤及根據本公司過往與外界人士採購相關產品的經驗得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服務及設施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有權檢查及查看由賣方提供的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是否處於良好狀況而毋須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倘買方對賣方所提供的任何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不滿意，買方可拒絕接受該等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或賣方須免費向買方提供相關修理及維護服務。

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賣方須確保所有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將於規定時限前付運至其指定地點。

## 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並逐漸減少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的現有業務的發展。

買方目前正於中國海口市從事一個水處理擴展項目（「該項目」），該項目需要服務及設施。由於本公司於採購水處理相關機器、設施及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買方要求本公司協助提供服務及設施，以確保該項目可順利實施。此外，由於進行批量購買，本公司在與相關水處理機器及設施的供應商交易時亦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鑑於本公司專門從事自來水處理業務，本公司較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相對地較為熟悉水處理行業，因此，於採購水處理相關設施及服務時使用本公司的業務網絡乃於商業上合符情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2%。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及設施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服務及設施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買方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權益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服務及設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股權變動協議及服務及設施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權變動以及提供設施及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如何在考慮本公司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股權變動協議及服務及設施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權變動協議、服務及設施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變動協議以及服務以及設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變動及提供設施及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變動及提供服務及設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83,557,4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變動」	指	鴻橋將其於深圳北控註冊資本的注資減少至人民幣33,091,950.41元，而中科成環保集團將其注資增加人民幣86,908,049.59元至人民幣266,908,049.59元。中科成環保集團及鴻橋於深圳北控的股權將分別佔88.97%及11.03%
「股權變動協議」	指	中科成環保集團、鴻橋與深圳北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股權變動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變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橋」	指	鴻橋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變動協議、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變動協議與服務及設施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及設施」	指	買方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向賣方提供的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以及安裝、安置及測試該等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的服務
「服務及設施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提供服務及設施訂立的有條件服務及設施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變動協議、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北控」	指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中科成環保集團及鴻橋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科成環保集團」 指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公佈內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址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一連登載最少七日。